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4 公司概覽
- 5 項目概覽
- 13 董事履歷詳情
-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7 董事會報告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2 財務概要
- 143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 144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疫情(「疫情」)肆虐全球。隨著確診人數增加、失業率飆升，國際社會與經濟面臨嚴峻挑戰，全球經濟、貿易和投資顯著衰退。全球金融市場也出現劇烈波動，但是隨著各國推出救市方案，股市逐步反彈，美股屢創新高，大宗商品亦出現反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經濟活動持續對人員流動下降做出調整和適應。大型經濟體的財政支持和疫苗的持續推廣亦給予了許多國家經濟復甦的能力。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9,1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95,100,000美元。本集團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a)本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為338,0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148,800,000美元；及(b)本年度匯兌收益約為67,300,000美元，主要來自煤炭開採業務，因加拿大元兌美元的匯率上升所引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34,300,000美元。(c)本年度並沒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減值撥備為93,800,000美元。

採礦業務方面，由於疫情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議決暫停煤礦之開採業務。該礦山現仍處於維護及保養狀態。本集團認為，停止煤礦開採業務為暫時性的，本集團將於情況允許時恢復煤礦之開採業務。但由於加拿大疫情仍在蔓延，本集團暫時無法準確預測煤礦開採恢復生產及營運的時間。本集團管理層正實施多項成本合理化措施，積極壓縮非必要的營運開支。我們亦同時監察疫情發展，審慎調整業務策略。

金融工具投資方面，本集團繼續尋求可提升本集團價值的不同投資機遇，主要通過投資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股票及私募股權投資等經營投資業務。本年度，資本市場依然大幅波動，本集團始終堅持穩健審慎投資理念，積極應對市場風險，努力把握市場機遇，有助本集團締造良好的投資業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深度研究，適應市場變化和完善風險管理，優化金融資產配置和投資組合，實現中長期資產穩健增值。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蘇格蘭、香港及內地的物業投資組合總體表現穩健，為本集團提供了較為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本年度，受疫情影響，蘇格蘭和香港的物業租賃市場略見疲弱，幸好這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變化趨勢，憑藉於本集團積累的相關業務豐富經驗和優質的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會適時調整各項策略，確保實現穩健經營。

放債業務方面，疫情對市場需求及客戶對業務融資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增加了放債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放債業務採取謹慎連貫的策略經營，務求減少高風險貸款帶來的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股本重組及更改其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每股新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令投資本公司之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市場形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且靈活的經營策略，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發掘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旨在促進業務長遠發展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持續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同時對公司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勞及勤奮致以謝意。

主席

趙渡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a)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及(d)放債。

(A)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乃通過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ST Canada Coal Limited (「CST Coal」)進行。本集團持有CST Coal 88%的權益。煤礦位於大卡什鎮，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首府艾德蒙頓市(Edmonton)以西約400公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煤礦擁有的資源量及儲量為659.5百萬噸及41.7百萬噸。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目標為投資不同行業，以取得更好的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多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證券、基金及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

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負責物色、審視、考慮和批准不同的投資機遇，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C) 物業投資

本集團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於世界各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蘇格蘭)投資物業市場。

(D) 放債

本集團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座落於加拿大國家鐵路旁的中譽煤炭選冶廠

CST煉鋼煤礦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中譽」)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ST Canada Coal Limited(「CST Co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加拿大阿爾伯塔時間)完成收購Grande Cache Coal LP的礦業資產。中譽持有CST Coal 88%的權益。

1. 背景

CST Coal礦業資產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首府艾德蒙頓市以西約400公里的阿爾伯塔中西部。礦場在Greenview市區大卡什鎮以北約20公里，可經已鋪砌好的雙行車道省級高速公路40號到達，其連接大卡什鎮至東西主路省級高速公路16號，亦可通過加拿大國家鐵路(「加拿大國家鐵路」)提供的分支線服務，連接加拿大國家鐵路的主要東西線，通往英屬哥倫比亞省主要煤炭出口碼頭。於阿爾伯塔，煤炭擁有權由省政府授出的煤炭租賃持有。露天及地下採礦權亦首先由省政府授出採礦許可證，繼而向各個單獨採礦區域發出採礦牌照。CST Coal目前根據煤炭租賃佔地約29,968公頃。

2. 營運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對CST Coal之營運造成影響，中譽議決暫停其位於阿爾伯塔省大卡什鎮附近的Grande Cache煤礦(「該礦山」)的煤礦開採營運，依照適用公共衛生指引，確保工人安全，並預防疫情在該礦山的工作人員之間及大卡什鎮的偏遠社區爆發。有關暫停營運之詳情，已於中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該礦山已進入維護及保養狀態。於該礦山進入維護及保養狀態前，CST Coal於8號礦場經營露天採礦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實立方米的廢石已運送至廢石場及約239,000噸原煤已運至原礦(「原礦」)。

項目概覽

合共234,000噸原煤已供給選冶廠及生產出160,000噸中譽優質低揮發性焦煤，生產用於煉鋼海運市場。合共195,000噸中譽優質低揮發性焦煤經鐵路運往英屬哥倫比亞省的Westshore Terminals。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CST Coal已銷售279,000噸中譽優質低揮發性焦煤，出口至多個亞洲國家的煉鋼廠用於煉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Coal庫存中存有12,730噸中譽優質低揮發性焦煤。

於本年度，CST Coal錄得6宗急救事件及0*宗損失工時工傷。而維護及保養團隊繼續培養安全文化。

根據董事會將該礦山投入維護及保養狀態的決定，採礦及選煤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停止。CST Coal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遣散其所有時薪僱員，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遣散其大部分受薪僱員。CST Coal繼續僱用由約26名僱員組成的維護及保養團隊，以根據加拿大的監管規定提供安全、環境監測及報告。員工值勤表確保每天24小時、每週7天的安全保障。採礦許可區域內的各個出入口已配置新的指示牌，確保公眾安全意識及警覺。該礦山內的現有道路及水池已進行妥善維修及清理，以確保所有基礎設施處於適當位置。環境部門的整個隊伍已獲保留以繼續開展停止前規劃的環境項目。於本年度，該礦山已接受阿爾伯塔省監管部門的數次檢查合格。採礦設備、廠房及若干基礎設施已為冬季做好準備，並會按預定日程予以檢查／監測。此外，CST Coal正在處理各種採礦規劃方案，以優化煤炭生產及盡量減少成本，以便於董事會適時作出重新開始營運的決策。

於本年度，CST Coal已遵守所有加拿大監管規定。

CST Coal因致力於翻新設備及其8號礦場的露天採礦營運，故並無任何勘探活動，亦無產生任何勘探開支。

*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報告有3宗損失工時工傷，惟經進一步審視，因1宗損失工時工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發生，而非礦山暫停營運，另外2名傷者會獲安排其他工作，故該數字被修正為0宗。



正被裝上火車車卡的煤炭

CST Coal致力與原住民及大卡什鎮村莊社區及周邊區域維持良好關係，並與原住民團體Aseniwuche Winewak Nation of Canada(「AWN」)及居住於大卡什鎮區的Métis Nation of Alberta Local Council #1994(「MNA」)之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提供最新資料。

CST Coal謹此感謝原住民團體AWN及MNA以及Greenview市區大卡什鎮村莊對採礦業務的不斷支持。我們亦感謝加拿大國家鐵路及Westshore Terminals提供出色的物流服務。



座落於SMOKY河前的選冶廠

3. 生產統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統計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開採	廢料(實立方米)	1,503,628	11,429,912
	原煤運至原礦(噸)	261,950	1,912,282
	剝採率(%)	5.7	6.0
生產	破碎機進料(噸)	234,103	1,890,878
	破碎機損失(噸)	12,085	92,951
	旁路(噸)	11,974	105,752
	選煤廠進料(噸)	210,044	1,692,175
	經加工煤產量(精煤噸)	159,892	1,355,644
銷售	已售中譽優質低揮發性焦煤(精煤噸)	279,530	1,329,194
煤堆存	於裝載及港口的中譽優質低揮發性焦煤(精煤噸)	12,730	132,531

附註：該礦山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進入維護及保養狀態。

項目概覽

4. 礦物資源量及儲量

4.1 合資格人士

本報告與煤礦資源量或煤礦儲量有關的資料乃基於Brian Klappstein(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受認可專業機構(RPO)」成員，不時名列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名單內)(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審閱或編製的資料而作出。

Brian Klappstein擁有與有關考慮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相關以及與二零一二年版「澳洲礦產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開展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Brian Klappstein同意將報告所涉及資料按其呈現形式及內容發表。Brian Klappstein為CST Coal的全職員工。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與CST Coal有關的任何證券。

4.2 煤礦儲量

4.2.1 最新煤礦資源量表

表1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礦資源量概要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原礦灰分 (% db)	原礦自由 膨脹指數
露天採礦區域⁽²⁾						
2號區域	61.4	23.2	6.3	90.9	26.6	5.0
8號區域	33.2	7.4	0.7	41.3	23.0	4.9
9號區域	38.2	70.6	27.5	136.3	21.9	5.0
12號南B2區域	2.6	1.0	0.5	4.1	14.4	3.1
12號北區域	39.1	15.6	2.2	56.9	16.8	3.5
16號區域	56.0	20.2	15.9	92.1	14.1	3.6
露天區域總計	230.5	138.0	53.1	421.6	20.6	4.5
地下區域⁽⁴⁾						
12號南B2區域	2.7	5.2	—	7.9	13.9	3.0
12號南A區域	25.3	39.5	3.3	68.1	14.9	3.0
9號區域	108.2	33.6	20.1	161.9	21.7	5.0
地下區域總計	136.3	78.3	23.4	238.0	19.5	4.4
總合計	366.7	216.3	76.5	659.5	20.2	4.5

附註：

- (1) 所有資源質量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露天採礦資源量乃基於20:1剝採率截點及45°礦井壁角度計算。
- (3) 12號南B2露天資源量是在露天採礦儲量採盡後剩下的資源量。
- (4) CST Coal員工估算的地下資源量。最小覆蓋層深度約為50米。最大地下提取角度為30°；斷層20米緩衝區，邊坡50米緩衝區。
- (5) 煤礦資源量包括煤礦儲量。
- (6) 此最新資源量估算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Brian Klappstein(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科學家協會專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編製及/或審閱。
- (7) 報告指引要求四捨五入可能導致明顯合計誤差。

4.2.2 露天煤礦儲量

8號礦場的成本及生產率使用第一原則模式生成。所有其他露天儲量計算均基於過往數據分配的單位成本及生產率，轉換為加拿大元(「加元」)。

礦坑設計基於優化的攔截剝採率，反映了到加工廠的運輸距離、按資源區域劃分的高壁及下盤設計的岩土限制。各區域的資本乃基於對各露天採礦資源區域的特定道路開發、樹木清理、覆土剝離、電線建設及水量管理基礎設施要求計算。

一般而言，裝載單位生產率及按小時計算的設備成本隨運輸週期次數而固定，最可變的成分為露天採礦的浮動成分。運輸週期時間估計乃按礦坑分階段完成。

間接費用乃根據以往每年實現的成本計算。

4.2.3 地下煤儲量

地下儲量界定從詳盡的礦井佈局開始，設計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基於覆岩深度的礦柱尺寸，以及煤層厚度及沿道的最大傾角及橫向間距。

地下儲量的成本模式乃基於單位成本及道路開發或剝離作業的機器組的生產效率經驗得出。支架成本根據輸入基於岩土分析的支架強度估值的設計計算。

間接費用(包括通風)成本乃根據以往每年實現的成本計算。

4.2.4 原礦基準

原礦儲量估值乃基於對先前露天及地下採礦作業原地噸位及原礦採出液流進行反向分析產生的稀釋及損失公式計算。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開採的實際煤層體積的坑內溝槽採樣、連續原礦採樣及重建與本煤礦資源量及煤儲量表及二零二零年煤礦資源量及煤儲量表所使用的原礦建模參數一致。

項目概覽

4.2.5 最新原礦煤儲量表

表2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原礦煤儲量概要

	煤儲量			煤質素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原礦灰分 (db)	原礦自由 膨脹指數	原礦VM (db)
露天採礦區域⁽²⁾						
2號區域	12.1	1.1	13.2	27.1	5.9	16.8
8號區域	10.2	0.1	10.3	24.7	5.0	17.1
露天區域總計	22.3	1.2	23.5	26.0	5.5	17.0
地下區域⁽⁴⁾						
12號南B2區域	2.3	1.1	3.5	22.1	3.5	15.3
12號南A區域	4.8	9.9	14.7	22.3	3.8	14.9
地下區域總計	7.2	11.0	18.2	22.3	3.7	14.9
總合計	29.5	12.2	41.7	24.4	4.7	16.1

附註：

- (1) 煤儲量的礦物擁有權由CST Coal 100%持有。
- (2) 所有儲量的質量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3) 儲量的平均原礦煤質素為多個煤層及礦坑的加權平均數，因此自由膨脹指數平均值不一定相等於自由膨脹指數衡量標準的報告增量。
- (4) 地下原礦估算包括介乎44%至62%的採礦回收率，是多煤層房柱式開採活動固有的回採率。
- (5) 地下及露天可開採量估算包括損失及攤薄撥備及由過往開採經驗所推導的實驗式支持。
- (6) 露天儲量估算不包括符合以往CST Coal產業技術報告描述的熱能煤。
- (7) 露天儲量估算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Brian Klappstein(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科學家協會專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審閱。
- (8) 地下儲量估算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Brian Klappstein(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科學家協會專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審閱。
- (9) 報告指引要求四捨五入可能導致明顯合計誤差。

4.2.6 可銷售基準

不同品位的冶金煤以往均由CST Coal產業銷售，包括煤粉噴吹煤，惟銷售大部份為相對較低灰分、低硫、高焦炭、低焦壓、低揮發性的硬焦煤。

可銷售儲量乃基於現金流量分析，其假定CST Coal產品售價介乎於環太平洋地區銷售的高級海運低揮發性的硬焦煤基準價格的9%至15%之間。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實現以即期基準銷售的煤的實際售價與二零一七年煤資源量及煤儲量表呈列的現金流量分析所用的加元售價之差額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一七年的估值。

可銷售儲量並不包括近於地面並已遭地下水流氧化的煤，一般位於岩床頂下5米至10米之間。

4.2.7 先前可銷售煤儲量表

表3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銷售煤儲量概要

	煤儲量			煤質素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原礦灰分 (db)	原礦自由 膨脹指數	原礦VM (db)
露天採礦區域⁽²⁾						
2號區域	8.2	0.7	9.0	8.5	8.6	19.3
8號區域	7.0	0.1	7.1	8.5	7.0	18.7
露天區域總計	15.3	0.8	16.1	8.5	7.9	19.0
地下區域⁽⁴⁾						
12號南B2區域	1.9	0.9	2.8	8.5	5.1	17.1
12號南A區域	3.5	7.1	10.6	8.5	4.8	16.6
地下區域總計	5.4	8.0	13.4	8.5	4.9	16.7
總合計	20.6	8.8	29.5	8.5	6.5	18.0

項目概覽

附註：

- (1) 所有儲量的質量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煤總量都將作為硬焦煤進行銷售。
- (3) 儲量由CST Coal 100%持有。
- (4) 根據7號及12號南B2礦山的以往平均煤廠產量，可銷售煤量為69%。
- (5) 露天可開採煤的煤廠產量取決於原礦灰分含量：
$$\text{工廠產量} = (\text{原礦灰分\%} - \text{工廠廢料灰分\%}) / (\text{精煤灰分\%} - \text{工廠廢料灰分\%})$$
，
公式中工廠廢料灰分 = 55%至63%，取決於礦區及煤層以及精煤灰分 = 8.5%。
- (6) 可銷售(精)煤儲量是原礦儲量的一個子集，不與原礦儲量相加。
- (7) 露天儲量估算不包括符合以往CST Coal產業技術報告描述的熱能煤。
- (8) 露天儲量估算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Brian Klappstein(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科學家協會專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審閱。
- (9) 地下儲量估算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Brian Klappstein(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科學家協會專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審閱。
- (10) 報告指引要求四捨五入可能導致明顯合計誤差。

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煤礦資源量及煤礦儲量表」報告文本。

執行董事

趙渡，65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分別獲委任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為一名具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銳暉(前度英文姓名Xu Rui Hui)，53歲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許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彼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關錦鴻，59歲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徐正鴻，68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以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聚合物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曾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之久。

華宏驥，54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66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馬燕芬，57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馬女士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凱鷹，70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

梁先生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中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達至約389,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為295,100,000美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38,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148,800,000美元)，(ii)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撥備為93,800,000美元)，及(iii)外匯收益淨額約67,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34,300,000美元)。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78,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6,400,000美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60.0%。減少乃主要由於暫停於加拿大之煤礦營運。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總計約為71,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31,900,000美元)。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就新型冠狀病毒補貼的政府補助約1,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i)由於加拿大元兌美元匯率走強所至，外匯收益淨額約67,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34,300,000美元)。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與去年相比，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分別由122,100,000美元、46,000,000美元及48,400,000美元分別減少至40,900,000美元、10,100,000美元及34,700,000美元，均主要由於加拿大的煤產品銷售減少及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財務費用

加拿大元兌美元的匯率走強導致CST Canada Coal Limited(「CST Coal」)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之間的美元借款的財務費用下跌約45.6%。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費用由去年約16,900,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2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A. 採礦業務

由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煤採礦業務暫停營運，其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年度，煤採礦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8,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68,300,000美元)，與上年相比，減幅約為83.3%。

除收益減少外，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亦因暫停營運而相對減少約66.5%、78.0%及51.0%。

由於加拿大元兌美元升值，外匯收益約為66,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32,900,000美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於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已確認減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已確認與煤礦資產有關的減值約93,800,000美元。本年度，本集團已與核數師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作出上述減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清單。概無注意到任何減值跡象，亦無任何撥回先前所確認減值的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爾伯塔省政府宣佈分三個階段放寬對該省的新型冠狀病毒限制。目前，阿爾伯塔省正處於第二階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於第三階段，大多數公眾健康規限將會解除。

阿爾伯塔省政府早前已放寬限制，隨即在新型冠狀病毒受感染及住院病例個案大幅上升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重新實施限制。CST Coal正密切監察情況，特別是阿爾伯塔省第三階段的放寬限制不會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及住院個案上升，隨後重新實施限制(如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

因此，為保障在大卡什鎮的僱員及當地社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阿爾伯塔省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CST Coal目前尚未就恢復煤礦營運作出決策。

本年度，CST Coal並無任何勘探活動，亦無產生任何勘探開支。煤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正進行維護及保養。

CST Coal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闡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28,100	168,313
銷售成本	(40,898)	(122,119)
毛(損)利	(12,798)	46,1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9,035	(32,1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37)	(45,982)
行政費用*	(8,219)	(16,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93,845)
財務費用*	(8,102)	(15,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779	(158,173)

*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不計算在內。

B. 物業投資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蘇格蘭擁有物業投資(包括商業及住宅)。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租金收入		
— 中國	0.2	0.3
— 香港	0.4	0.5
— 蘇格蘭	2.2	2.1
	2.8	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中國	6.3	6.0
— 香港	17.3	19.9
— 蘇格蘭	23.8	22.7
	47.4	4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租金收入約為2,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900,000美元)。儘管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物業投資所得收益仍相對穩定。與去年相比，租金收入輕微下跌約3.4%。租金收入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下跌約2.5%至47,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8,600,000美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價值下跌所致。

C. 放債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	6.3	2.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	68.6	36.1
壞賬撥備*	—	—
利率範圍(%)	5%–24%	12%–24%

* 壞賬撥備不包括為作會計用途之預期信貸虧損。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6,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美元)。與去年相比，增幅約186.4%。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平均金額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68,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100,000美元)。利率範圍為5%至24%(二零二零年：12%至24%)。全部均無抵押。如同去年，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D.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上市股份	343.3	49.5
債務證券	178.7	156.4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192.4	153.8
	714.4	3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收入		
上市股份股息	0.4	2.5
債務證券利息	19.5	17.1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	21.7	3.4
	41.6	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上市股份：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6.9	(27.9)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83.5	(47.5)
	290.4	(75.4)
債務證券：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1.6	—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6.2	(47.1)
	27.8	(47.1)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4.6	2.6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5.2	(28.9)
	19.8	(26.3)
	338.0	(14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約714,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59,700,000美元)，乃按市值或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組合產生股息及利息收入總額約為41,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3,000,000美元)。該金額包括以下各項：(i)上市股份股息收入約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500,000美元)，(ii)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約19,5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100,000美元)，及(iii)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21,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份的總市值約為343,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9,500,000美元)。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的上市公司，其佔組合總市值之比重如下：

上市公司類別	佔組合總市值之比重(%)
汽車(新能源)	91.04%
銀行及金融	5.79%
能源	0.61%
地產及建築	2.34%
其他	0.22%
	100.00%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股份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約為6,9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27,900,000美元)，以及上市股份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283,5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為47,500,000美元)。未變現收益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平值增加約282,000,000美元，而去年之公平值則減少約31,900,000美元。

本集團持有42,18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之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約0.4%。投資成本約為61,3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之賬面值約為312,6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3.6%。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在房地產巨頭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3)旗下主要從事健康管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90,000,000元。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健康管理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7,670,000,000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財務費用及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研發(「研發」)開支增加。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致力於全球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應用推廣，以「核心技術必須世界一流、知識產權必須自主擁有」為核心技術目標，以「產品品質必須世界一流」為品質目標，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與全球汽車工程技術龍頭和頂級造型設計大師合作同步研發設計14款車，目前已發佈9款車。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力爭成為世界上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到二零二五年實現年產銷超100萬輛，二零三五年實現年產銷超500萬輛。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目前正致力促成恒馳9款新能源汽車的量產，並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對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的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目前無意實現該項投資。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賬面值約為178,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6,400,000美元)。本集團持有中國恒大及中國恒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程有限公司之若干優先票據(「恒大票據」)，市值合共約為171,6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46,900,000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9%。恒大票據之利率及到期日分別為介乎於6.25%至12%及從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國恒大為中國內地最大的物業投資公司之一。其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文化旅遊業務、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恒大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07,248	477,561
除稅前溢利	68,245	74,172
除稅後溢利	31,400	33,542
資產淨值	350,431	358,537

儘管本年度恒大票據市價有所波動，恒大票據之發行人概無任何有關發行恒大票據之違約紀錄。於本年度，恒大票據為本集團產生票據利息收入合共約為19,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6,700,000美元)。

鑒於恒大票據之利率高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美元定期存款的利率，投資恒大票據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高及更穩定之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增持恒大票據，代價合共分別約為8,600,000美元、7,90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有關四次收購恒大票據事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c.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92,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3,800,000美元)。與去年相比，基金組合之賬面值增加約38,600,000美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19,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減少為26,300,000美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基金投資組合已收取股息收入合共約為21,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上市股份及恒大票據之投資外，概無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中被視為重大投資的任何單一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逾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1,900,000美元)。

借貸及已抵押資產

於本年度，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出為期一年之5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500,000,000港元的貸款額中約207,700,000港元(相等於約26,600,000美元)已經使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該循環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646,300,000港元(相等於約82,900,000美元)之若干證券作為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抵押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蘇格蘭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權獲授為期四年之10,410,000英鎊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7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7,200,000英鎊(相等於約9,900,000美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延長該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CST Coal收購加拿大Grande Cache Coal LP的若干礦業資產，並承擔從中國民生銀行借出金額約為409,4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

該銀行貸款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並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不具追索權，並以(i)對CST Coal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ii)抵押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 (CST Coal的間接受益人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及(iii) CST Coal項目集團(包括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每位成員的各自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四間附屬公司為Gold Grace Limited (CST Coal的唯一股東)、Excel Fame Limited (Gold Grac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 (Excel Fam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 (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的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408,41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Coal有若干設備屬融資租賃，金額約為14,810,000美元。融資租賃項下有關的利率固定為年利率7%。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暫停礦場營運，CST Coal已協商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下調該年利率至5%。

按照所有尚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的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61.1%(二零二零年：12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Coal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5,2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200,000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擬用於支付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政府所規定於加拿大經營採礦業務之復墾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79,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37,100,000美元)及105,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90,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列示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5(二零二零年：4.8)。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52,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78,500,000美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98.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5,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200,000美元)。主要與本集團基金投資的資本承擔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69名(二零二零年：351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按年審核。本集團已分別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加拿大參加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福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及加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開展的業務於本集團業務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少，故本集團面臨之人民幣風險甚微。就英鎊承受的外幣風險亦非常有限，因為自蘇格蘭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用作償還當地蘇格蘭銀行授出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加元計值的外匯風險。至於加拿大煤礦業務，概無訂立任何加元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重大事件

-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影響，本公司已宣佈暫停CST Coal(本集團於加拿大之採礦業務)之營運。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大卡什鎮附近的煤礦已進入維護及保養狀態。有關暫停營運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tlas K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渡先生(「要約人」)直接擁有)已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按每股股份現金0.028港元之基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698,308,961股。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的證券。

要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披露。

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
 - (a) 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予削減，方式為透過(a)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7.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8.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
 - (c) 合併股份之拆細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百(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生效。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于濱先生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馬燕芬女士
李明通先生(首席財務官)	梁凱鷹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關錦鴻先生	
徐正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趙渡先生、關錦鴻先生及徐正鴻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趙渡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徐正鴻先生已表示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退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披露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趙渡(「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61,086,613	74.64%

附註：

於361,086,61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當中，(i) 48,75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直接持有；及(ii) 312,336,613股股份由Atlas Keen Limited(「Atlas Keen」)持有，Atlas Keen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Atlas Kee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為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tlas Ke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2,336,613	64.56%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	24,385,500	5.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董事的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全年生效。本公司亦於本年度內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當中包括佔約18%營業額的最大客戶。從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本年度總購買額約47%，當中包括佔約18%總購買額的最大供應商。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現行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風險因素

礦物市場價格及需求

焦煤市場價格波動將影響採礦業務表現，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收益。市場需求為影響焦煤市場價格之重要因素之一。全球經濟形勢變化、相關行業(如鋼鐵行業)發展變動、自然及人為災害以及焦煤進口國之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均會令焦煤價格有所起伏。因此，市場需求變動亦將影響採礦業務之銷售、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及表現。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受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疫情(「疫情」)影響，本集團暫時性停止煤礦開採業務。由於疫情仍在加拿大蔓延，本集團無法預測何時恢復煤礦開採業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程度，釐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倘本金及／或利息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且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低於應收貸款之本金及／或應收利息，本集團或會蒙受應收貸款虧損。

董事會報告

金融市場風險

金融市場變動或會引致主要金融投資價值下跌。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愈加動盪，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或會受此影響，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增加不明朗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以美元(「美元」)呈列，但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會以其他貨幣錄得收益、產生開支及作出投資。凡幣值變動均會影響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賬目折算、盈利匯回及股權投資，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美元兌其他外幣升值及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關掉閒置燈光及減少電器用電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企業管治

第34至46頁所載之資料以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徐正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董事被視為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除在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履歷詳情」內所披露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策劃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所有業務事宜。董事全體恪守誠信履行其職務，並且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採取客觀的決策，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主要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載於下文。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考慮委派合適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法規。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燕芬女士(主席)

于濱先生

梁凱鷹先生

馬燕芬女士擁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而于濱先生和梁凱鷹先生於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作出審閱及修訂，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任何結論及建議須送呈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濱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團隊，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董事的酬金事宜。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渡先生(主席)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政策

本公司擁有一套正式，考慮周全及透明的程序來提名和任命董事。董事會已將其有關選舉和任命董事事項的權力和職責交予提名委員會。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評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會參考下列概要準則：

- i. 信譽；
- ii. 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i.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擔；
- iv. 獨立程度；
- v.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獨立性規定；及
- vii.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及過程

本文載列擬議候選人提名或重選董事時的提名過程及程序概要。

1. 委任新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以上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評估及評定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候選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候選人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iv. 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2. 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並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所載的甄選準則。
- ii.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候選人，再由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
- iii.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

3. 股東提名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所載的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再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擬參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委派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組成及其效用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以及檢討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不同及具啟發性的觀點帶入董事會。

2.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最佳組成的董事會時，不同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與董事其他質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監察及匯報

- (i)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ii)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組成以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當中考慮所有多元化方面的相關利益，並於作出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推薦意見時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5.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結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一段時間內維持相關及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現有董事會架構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投資事宜予投管會。投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即：

投管會成員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附註：

1. 李明通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其辭任後，李先生亦不再擔任投管會成員。
2. 李先生辭任後，華宏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投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相關之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要求；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會議出席表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5/5	—	—	1/1	0/2
許銳暉先生	5/5	—	—	—	2/2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5	—	—	—	2/2
關錦鴻先生	5/5	—	—	—	2/2
徐正鴻先生	5/5	—	—	—	2/2
華宏驥先生	5/5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5/5	2/2	1/1	1/1	2/2
馬燕芬女士	5/5	2/2	1/1	1/1	2/2
梁凱鷹先生	5/5	2/2	—	—	2/2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主席趙渡先生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董事會相信，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趙渡先生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渡先生因另有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許銳暉先生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其他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有足夠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就回應特定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非執行董事任期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兩年，惟彼等繼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法規。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法規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附註)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
許銳暉先生	√
關錦鴻先生	√
徐正鴻先生	√
華宏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
馬燕芬女士	√
梁凱鷹先生	√

附註：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公司秘書

隨周劍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楊碧珊女士（「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於本年度，楊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審計服務。

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稅務服務及其他專業及顧問服務的非審計服務費用約為200,000美元。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相關服務費用約為550,000美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確保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法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足夠。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定時檢討內部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藉以協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及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從而達到降低、減輕、轉移及規避風險目的。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此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部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使其有效運行。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減少、轉移或避免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評估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優缺點及採取行動方案處理控制缺陷或改善評估過程；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用以處理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聘核數師及外聘獨立顧問定期對其審核過程識別的監控事項進行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討論審閱的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及推薦建議乃為其對該等系統有效性作出意見及適當的回應的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部門主管及業務單位)負責以下程序：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系統，並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潛在影響業務主要過程及達成業務目標、計劃或指標的風險；
- (iii) 向董事會確認系統之效力；
- (iv) 識別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及
- (v) 即時回應及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顧問將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亦將評估本集團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為彼等法定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每年檢討設定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緊密相連，且本集團測試主要監控措施以評估其表現。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的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成效檢討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應對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能力之成效的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董事知悉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責任。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獨立顧問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結論，董事會已完成檢討，並滿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內幕消息

對於內部監控及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份與上市規則。為確知本集團全體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方式，本集團之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完整、準確、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消息發佈。本集團亦有關於保密敏感資料的合理措施及程序，確保重要協議內有恰當的機密條款。其他程序包括適時向相關董事及僱員發出禁制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通知，本集團亦已實施向需要知情的特定人士發放資訊，以防止本集團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進行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寶貴平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提呈要求當日持有總共不少於10%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的目的，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放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之辦事處。倘在放存該要求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在其中列明其持股資料、聯絡方式及彼等就任何指定交易／業務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建議，並提供證明文件。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5室或電郵地址為info@cstgroup.hk。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會轉交董事會，而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等與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則會轉交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

Deloitte.

致：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41頁的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股份之投資公平值</p> <p>我們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股份之投資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為重大，以及由於管理層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股份分別為178,917,000美元及13,470,000美元。</p> <p>有關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投資基金之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0及33。</p>	<p>我們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股份之投資公平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及了解該實體就釐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股份之公平值之程序； • 評估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之資歷及經驗； • 核對 貴集團所持投資符合從發行人獨立獲取の確認書；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判斷及估計之恰當性；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及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銷售		28,100	168,313
利息收入		25,766	19,324
股息收入		22,077	5,860
租金收入		2,767	2,860
		78,710	196,357
銷售成本		(40,898)	(122,119)
毛利		37,812	74,23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1,446	(31,89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37)	(45,982)
行政費用		(34,711)	(48,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338,020	(148,8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7	(4,266)	(2,0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18	59	(1,334)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35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15	—	(93,8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	2,036	(7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	207
財務費用	8	(9,164)	(16,9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89,745	(315,657)
稅項	10	(603)	(94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89,142	(316,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	—	21,5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9,142	(295,0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37)	7,391
就出售海外業務釋放之累積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582	(6,3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655)	1,0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73,487	(294,082)
本公司持有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86,589	(297,1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04
		386,589	(275,69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53	(19,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553	(19,403)
		389,142	(295,096)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士		370,127	(274,255)
非控制性權益		3,360	(19,827)
		373,487	(294,082)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13	79.92	(56.99)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美仙)	13	79.92	(6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2,213	320,007
使用權資產	15	12,110	14,73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35,785	31,719
投資物業	17	47,411	48,5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6,190	4,154
應收貸款	23	64,8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10,771	70,516
會籍		2,437	2,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5,206	22,2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046
		647,008	515,43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746	21,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324	23,977
應收貸款	23	3,705	36,05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4,042	4,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03,634	289,203
衍生金融工具		—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9,262	61,877
		679,713	437,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	9,699	15,263
應付稅項		1,761	1,608
衍生金融工具		44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	36,660	31,470
租賃負債	27	16,812	1,827
擔保負債	29	40,100	40,100
		105,076	90,268
流動資產淨值		574,637	346,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1,645	862,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	440,540	442,58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26	675
租賃負債	27	846	17,37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8	27,035	23,127
		469,647	483,763
		751,998	378,5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20	496,132
儲備		764,673	(100,96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65,293	395,166
非控制性權益		(13,295)	(16,655)
		751,998	378,511

第52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渡
董事

許銳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資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子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6,132	507,573	987	128,275	5,193	(468,739)	669,421	2,994	672,415	
本年度虧損	—	—	—	—	—	(275,693)	(275,693)	(19,403)	(295,09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815	—	7,815	(424)	7,391	
就出售海外業務釋放之累積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附註11)	—	—	—	—	(6,377)	—	(6,377)	—	(6,37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38	(275,693)	(274,255)	(19,827)	(294,0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78	1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132	507,573	987	128,275	6,631	(744,432)	395,166	(16,655)	378,511	
本年度溢利	—	—	—	—	—	386,589	386,589	2,553	389,142	
因股本重組而註銷及合併繳足 股本(附註31)	(495,512)	—	—	—	—	495,512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044)	—	(17,044)	807	(16,237)	
就出售海外業務釋放之累積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	582	—	582	—	58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95,512)	—	—	—	(16,462)	882,101	370,127	3,360	373,4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507,573	987	128,275	(9,831)	137,669	765,293	(13,295)	751,998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過往年度因註銷已繳資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9,745	(315,6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04
	389,745	(294,153)
調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5)	(1,197)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350	122
財務費用	9,164	16,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65	46,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3	1,82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淨額)虧損	(1,070)	2,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1)	(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2,036)	7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266	2,0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18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38,020)	148,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3,84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59)	1,3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	(18,25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68,442)	27,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732	28,883
存貨減少(增加)	14,339	(1,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615	(16,444)
應收貸款增加	(33,888)	(7,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	(77,2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7,715)	3,042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229	(71,337)
已收利息	225	1,1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54	(70,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11)	(20,757)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6)	(17,2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5 & 11	857	11,224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7)	(4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350	12,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52	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05)	(16,15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	30,187
償還銀行借款		(4,803)	(2,116)
已付利息		(1,929)	(1,258)
償還租賃負債		(1,846)	(5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578)	26,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7,329)	(60,0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14	(2,2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877	124,1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62	61,877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62	6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資料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美元為呈列貨幣，因為管理層根據美元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修訂本對重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倘遺漏、錯列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論)。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減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要求，以符合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之該等修訂。

- **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就改革所需的修訂(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並按經濟上相當基準作出之所需修訂)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乃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承租人會計建議相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不僅是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予以修訂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訂。經修訂的對沖關係應符合申請對沖會計之所有資格標準，包括有效性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允許用戶了解本集團所面臨因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項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將會／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變革有所變動，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在遵守契諾帶有條件，即使借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只會在報告期末已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將期權分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改，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結付借款440,540,000美元的權利受限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的契據。有關借款分類為非即期，因為本集團在CST Canada Coal Limited(「CCC」)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時，方開始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不會錄得淨現金流量(定義見附註26)。待釐清應用修訂的相關要求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是否將對該等借款的分類產生影響。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該等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2,110,000美元及17,658,000美元。由於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並不重大，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法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等級、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層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達到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持有之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份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

經調整之非控制性權益重新歸屬後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有任何差異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持有人士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撥入其他權益類別)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將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將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可以選擇按逐項交易的基礎上進行可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收購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的評估。如果所購資產總值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遞延稅務資產和由遞延稅務負債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及毋須進一步評估。

收購資產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不構成業務之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應根據以下假設識別並確認個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及所承擔的負債，收購價先分配到投資物業(其後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其公平值計算)，收購價之餘額應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配基準為收購當日該等項目各自的公平值)。此交易不會引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與收購相關的費用通常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均須符合「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類按其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天起，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一間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作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煤經過裝運港的船舷)時，履約責任已經達成後才會確認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更改，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租賃，該等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則為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一項獨立租賃而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入賬。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而初始確認被視為來自出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並非原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寬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取得勘探權之成本及於權益區域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在本集團取得某地區之合法勘探權之前所產生之成本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為於權益區域之權利為即期及為以下者時確認：

- 開支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權益區域，或者作出售而收回；或
- 權益區域之活動於報告日期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權益區域繼續存在或具開採經濟價值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之階段。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倘：

- 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或
- 並無預算或計劃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礦物資源之實質性開支；或
- 勘探及評估特定地區之礦產資源並未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物資源量，且該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之有關活動；或
- 有足夠數據顯示，儘管特定地區之發展項目可能會進行，惟不能從成功發展或銷售中悉數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如出現潛在減值跡象時，將按各權益區域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加以評估。資本化開支將在預期不可收回之情況下計入損益表。

一旦顯示開採權益區域之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任何之前所確認權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進行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至礦產物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達到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取得採礦權之成本、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往後成本、於廠房調試期間必需產生之成本、試產階段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礦山基建的建築成本，於礦物投入商業生產時於有關權益區域產生。

當有關生產權益區域產生進一步開發開支，有關開支僅於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撥充資本作為該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分。否則，有關開支會分類為生產成本之一部分及於損益表內支銷。

剝採成本

露天礦開發階段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物業的一部分，其後按產量單位法(「產量單位法」)於礦山年期內攤銷。

為改善通達礦石區而於露天礦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生產剝採成本」)倘符合若干條件，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日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列賬為存貨。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礦產物業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礦產物業之性質分類為有形資產。

該剝採活動資產其後在因剝採活動而變得更容易開採的礦體可識別部分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法計提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資本工程以及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資本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礦場結構物及礦山基建及加工設施。在建資本工程於竣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入礦產物業及發展資產。

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一艘建設中的船舶，於竣工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船舶。

折舊

資產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有關特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礦區、礦場或租賃之估計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根據相關礦山之實際產量及已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所含之估計可收回煤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當主要礦區之試運結束及廠房設施已落成，已連續有一段時間達致營運業績，以及有跡象顯示此等營運業績將可持續時，則被視為已達致管理層擬定之生產水平。其他因素包括下列中的一項或多項：

- 廠房之產能已達致一個相當高之使用率；及
- 一個預先釐定之合理的穩定營運期間已過去。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已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中之估計可收回煤總量。已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中之估計可收回煤總量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在建資本工程及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大致完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之後，方會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初步計量。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資產是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或
- 該資產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項目(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

本集團一直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人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違約發生的機會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被視作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後有否大幅攀升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所引起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地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違約事件。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機會時(例如對手方正在清算中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但以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已貼現現金短缺而計及之風險為限(如有))評估的貼現率。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表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個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一份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當到期時並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並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源自交易中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並無可能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外，永久業權土地一般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就計算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與其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之非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表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持有人士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與將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中。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退休福利成本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退休儲蓄計劃，Compulsory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Contributions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一項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一項支出，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律上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項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算時，應收款項才確認為資產。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需就礦區復墾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規則及規例按照整個礦區所涉及的土地面積而計量，並使用估計現金流量以履行現時責任。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當相關礦區項目結束時，當地部門會要求支付礦區復墾成本。

礦區復墾成本於確認責任期間內作出撥備，並計入礦產業之成本。該成本透過資產折舊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之折舊乃根據實際礦產量與總估計已證實及概略礦儲量之比例採用產量單位法計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將被加至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的任何餘下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會計入一般借貸總額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預測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利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確定利用公平值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設並未被推翻。由於本集團在出售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未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由於該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於出售後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位於英國(「英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修改資本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後出售投資物業將須繳納資本所得稅。因此，出售後，須就英國投資物業相較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或於投資物業初始收購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何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英國的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虧損為1,140,000英鎊(相當於1,49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89,000英鎊(相當於510,000美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對Mission Right Limited(「Mission Right」)之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另一訂約方成立Mission Right，並擁有50%的所有權權益。於交易後，Mission Right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9。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備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Mission Right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Mission Right擁有控制權。就作出判斷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Mission Right並無控制權，因為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有關Mission Right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決定須經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一致同意。評估後，本公司之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及另一名合營企業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Mission Right，因此，Mission Right被視為由本集團及該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可能擁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工具分別為178,917,000美元及13,47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42,665,000美元及11,133,000美元)，以公平值計算且公平值乃基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之變動可能會造成該等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20及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附註17載列的若干市況假設。

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及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包括任何市場波動潛在風險、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動或宏觀環境改變導致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多國實施的旅遊限制、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愈發複雜、政策指引及／或抵押規定變動或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7,41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8,599,000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及(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並應用適當假設。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煤價格預測)可能會顯著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5,78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719,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算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將撥回先前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計提的存貨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可變現淨值超逾賬面值的金額為1,07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賬面值超逾可變現淨值2,571,000美元)。管理層主要基於估算存貨售價減所有估算的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而估算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本集團撇減撥備後的存貨賬面值為10,74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1,889,000美元)。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未來復墾成本之撥備要求基於相關規管框架、可能出現侵擾之大小以及所需關閉及復墾活動之時間、程度及成本作出估算及假設。倘實際未來成本與該等估計不相同，將會載入調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能受到影響。撥備包括其中之估算及假設，管理層定期對其進行審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之賬面值為27,03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3,127,000美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處理

就財務呈報而言，若干本集團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在估算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公平值計算乃由(i)投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採用估值技術或(ii)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並為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的公平值波動。

於估算投資物業及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7、20及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煤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煤	28,100	168,313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28,100	168,313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369	478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2,398	2,382
股息收入	22,077	5,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475	17,090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291	2,234
收益總額	78,710	196,357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8,100	168,313
租賃		
已固定之經營租賃款項(附註)	2,767	2,860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與多項租賃款項相關之收入，而該等租賃款項不依賴指數或利率。

銷售煤(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當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即煤經過裝運港的貨船鐵路)，履約責任已經達成才會確認收益。客戶於提單日期後的十四日內向本集團付款。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分為四個(二零二零年：四個)主要經營部門—(i)採礦業務；(ii)投資金融工具；(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5. 收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電解銅及電子物流之業務)

於去年計入採礦業務分部及電子物流業務分部之銷售電解銅之經營業務已終止(附註11)，因此，此附註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於劃分應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28,100	168,313	(31,439)	(112,023)
金融工具投資	41,552	22,950	369,154	(122,725)
物業投資	2,767	2,860	(2,250)	355
放債	6,291	2,234	4,859	1,944
	78,710	196,357	340,324	(232,4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1,446	(31,89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虧損)			59	(1,334)
中央行政費用			(14,956)	(32,494)
財務費用			(9,164)	(16,9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036	(7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07
稅前溢利(虧損)			389,745	(315,657)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	431,162	420,841
— 金融工具投資	727,390	378,316
— 物業投資	50,386	52,591
— 放債	68,824	37,853
分部資產總計	1,277,762	889,601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8	17,4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40	28,069
— 使用權資產	2,443	3,884
— 其他	13,868	13,566
	48,959	62,941
綜合資產總計	1,326,721	952,542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	528,244	525,748
— 金融工具投資	28,785	30,213
— 物業投資	11,683	11,195
— 放債	29	—
分部負債總計	568,741	567,156
未分配之負債：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380	2,847
— 租賃負債	2,602	4,028
	5,982	6,875
綜合負債總計	574,723	574,03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營運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若干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5. 收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美元	金融工具 投資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放債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4,266)	—	—	(4,266)
新增非流動資產	2,799	—	—	—	1,604	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60)	—	—	—	(3,205)	(19,8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21)	—	—	—	(1,702)	(2,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338,020	—	—	—	338,02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2,036	2,036
利息收入	—	19,475	—	6,291	—	25,766
利息支出	(8,102)	(528)	(365)	—	(169)	(9,164)
所得稅支出	(442)	—	(133)	(28)	—	(603)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美元	金融工具 投資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放債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2,010)	—	—	(2,010)
新增非流動資產	14,990	—	—	—	7,115	22,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690)	—	—	—	(2,084)	(46,7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41)	—	—	—	(581)	(1,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	(148,812)	—	—	—	(148,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3,845)	—	—	—	—	(93,8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768)	(768)
分佔一間合聯營公司業績	—	—	—	—	207	207
利息收入	—	17,090	—	2,234	—	19,324
利息支出	(15,573)	(877)	(404)	—	(75)	(16,929)
所得稅支出	(719)	—	(188)	—	(36)	(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分析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根據採礦業務分部貨品出售之所在地及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而呈列，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及會籍)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239	280	6,278	6,037
香港	25,199	5,524	51,694	42,458
加拿大	28,100	168,313	361,925	348,042
英國	2,159	2,102	23,812	22,678
星加坡	19,028	16,675	—	—
其他	3,985	3,463	—	—
	78,710	196,357	443,709	419,21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加拿大採礦業務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13,887	51,432
客戶B	10,687	29,496
客戶C	N/A ¹	26,070
客戶D	N/A ¹	23,754

¹ 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25	1,017
政府補助(附註)	1,138	—
其他	641	—
	2,004	1,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8)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1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21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309	(34,289)
其他	1,404	1,329
	69,442	(32,907)
	71,446	(31,89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為1,13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中3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無)涉及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二零年：十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二一年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相關獎金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趙渡(主席)(附註ii及x)	—	5,330	—	2	5,332
許銳暉(附註iii)	—	596	115	2	713
關錦鴻	—	231	154	2	387
李明通(附註v)	—	184	50	2	236
徐正鴻	—	201	38	—	239
華宏驥	—	545	77	2	62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					
梁凱鷹	19	—	—	—	19
馬燕芬	26	—	—	—	26
于濱	15	—	—	—	15
	60	7,087	434	10	7,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姓名	二零二零年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相關獎金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i)					
趙渡(主席)(附註ii及x)	—	5,496	3,205	2	8,703
許銳暉(附註iii)	—	583	128	2	713
關錦鴻	—	225	154	2	381
李明通	—	180	48	2	230
徐正鴻	—	201	38	—	239
華宏驥	—	532	154	2	688
楊國瑜(附註iv)	—	47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i)					
梁凱鷹	19	—	—	—	19
馬燕芬	26	—	—	—	26
于濱	15	—	—	—	15
	60	7,264	3,727	10	11,061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 (ii) 趙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披露於上文之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許銳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職相等於最高行政人員。
- (iv)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 (vi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金乃根據各位董事的表現釐定。
- (viii) 於兩個年度概無就本集團董事離職作出補償。
- (ix)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x) 本集團免費提供住所予趙渡先生，供其及其家庭成員使用，該住所乃向第三方租賃。實物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約為66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29,000美元)。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上文所載。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6	825
退休福利	2	2
	698	827

薪酬屬下列範疇的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641,026美元至705,128美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相當於769,231美元至833,333美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12	1,165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8,023	15,764
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129	—
	9,164	16,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7(a))	7,591	11,06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	667
其他員工成本	12,590	30,267
員工成本總額	20,437	41,995
減：於製造存貨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532)	(22,645)
計入行政開支中員工之成本總額	15,905	19,350
核數師酬金	552	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65	46,7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23	1,822
短期租賃開支	—	95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回撥)虧損	(1,070)	2,571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	40,898	122,119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1	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41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17,000美元)	2,352	2,443

10.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徵收：		
中國	24	28
香港	28	—
英國	109	160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36
	161	224
遞延稅項(附註30)	442	719
本年度稅項	603	943

10.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其中一間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被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按照英國適用之企業稅法，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9%(二零二零年：19%)計算。

按照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適用之企業稅法，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6%(二零二零年：26%)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於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之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虧損)	389,745	(315,657)
按相關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66,876	(69,367)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36)	12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11	56,6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644)	(3,4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655	17,026
利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38)	(103)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36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21)	—
本年度稅項	603	943

附註：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主要採用之本地稅率分別為香港16.5%(二零二零年：16.5%)、中國25%(二零二零年：25%)、英國19%(二零二零年：19%)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26%(二零二零年：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CST Minerals Australia Pty Ltd，連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及CST Minerals Exploration Pty Ltd（統稱「CSTMA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銅之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之目的乃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擴張提供現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即本集團對CSTMA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本集團的銷售銅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銷售銅業務產生的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期內銅採礦業務之溢利	3,369
出售業務之收益	24,012
出售銅採礦業務之交易成本	(114)
	27,267

銷售銅業務之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銅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收益	4,924
銷售成本	(4,857)
毛利	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610
行政開支	(1,308)
就勘探及評估確認之減值虧損	—
除稅前溢利	3,369
稅項	—
期內溢利	3,36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續)

出售銅採礦業務之收益：

	千美元
代價總額	12,38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99)
將出售CSTMA集團時之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14,122
出售收益	24,012
支付方式：	
現金(附註)	12,389

附註：根據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須支付協定之復墾成本超出部分860,000美元之昆士蘭州政府要求之環境財務保證金，於代價13,249,000美元中扣除。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前若干條件獲達成，買方應付本集團之或然代價金額為5,000,000澳元(「澳元」)(約3,506,000美元)。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作出調整。

	千美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389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8)
	11,221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銷售銅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5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Planet Smooth Limited(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lanet Smooth集團」)，從事本集團的電子物流業務)全部91%的股權。出售之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行重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即本集團對Planet Smooth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本集團的電子物流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其為電子物流平台)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電子物流業務產生的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期內電子物流業務之虧損	(4)
出售業務之虧損	(5,759)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5,763)

電子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行政費用	(4)
除稅前虧損	(4)
稅項	—
期內虧損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4)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B) (續)**

出售電子物流業務之虧損：

	千美元
代價總額	7
已出售負債淨值	1,979
將出售Planet Smooth集團時之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745)
出售虧損	(5,759)
支付方式：	
現金	7

	千美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7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3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電子物流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數字乃基於下列計算：		
本公司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386,589	(275,693)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溢利	—	21,50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386,589	(297,19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重列)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729	483,7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86,589	(275,69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重列)
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729	483,7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持有人每股基本盈利為4.45美仙(二零二一年：零)，此乃基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1,50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零)計算以及以上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在附註31中為股份調整重述。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呈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產物業及			租賃物業			在建物業、					總計
	在建資本工程	開發資產	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裝修	傢俬及設備	汽車	船舶	軟件	飛機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506	519,099	66,584	8,401	419	1,823	71,509	3,956	761	19,300	9,800	711,158
匯兌調整	(406)	(19,649)	(2,447)	(110)	—	—	(4,089)	—	(44)	—	—	(26,745)
添置	14,589	—	—	—	15	85	189	2,392	—	4	—	17,274
出售/註銷	—	(7,898)	—	—	(252)	(352)	(385)	—	—	—	—	(8,887)
出售附屬公司	—	—	(24,446)	—	—	—	(151)	—	—	—	—	(24,597)
重新分類	(14,835)	2,159	—	—	—	—	12,180	9,800	496	—	(9,8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4	493,711	39,691	8,291	182	1,556	79,253	16,148	1,213	19,304	—	668,203
匯兌調整	896	40,521	5,084	227	—	—	10,063	—	162	—	—	56,953
添置	1,885	915	—	—	1,166	137	—	39	—	—	—	4,142
出售/註銷	—	—	—	—	(9)	(526)	(272)	(5,371)	—	—	—	(6,1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5	535,147	44,775	8,518	1,339	1,167	89,044	10,816	1,375	19,304	—	723,12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22	197,305	24,708	5,227	395	1,774	6,732	3,663	90	2,413	—	245,029
匯兌調整	—	(6,113)	(638)	(33)	—	—	(2,245)	—	(38)	—	—	(9,067)
年度撥備	—	24,925	2,293	97	12	29	16,087	1,054	346	1,931	—	46,774
出售/註銷時對銷	—	—	—	—	(252)	(352)	(385)	—	—	—	—	(989)
出售附屬公司	—	—	(24,261)	—	—	—	(101)	—	—	—	—	(24,362)
減值	—	65,660	9,538	434	—	—	14,969	—	210	—	—	90,8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	281,777	11,640	5,725	155	1,451	35,057	4,717	608	4,344	—	348,196
匯兌調整	—	12,093	1,602	31	—	—	5,092	—	82	—	—	18,900
年度撥備	—	1,508	1,220	118	236	47	13,232	1,251	322	1,931	—	19,865
出售/註銷時對銷	—	—	—	—	(9)	(522)	(237)	(5,286)	—	—	—	(6,0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	295,378	14,462	5,874	382	976	53,144	682	1,012	6,275	—	380,9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3	239,769	30,313	2,644	957	191	35,900	10,134	363	13,029	—	342,2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2	211,934	28,051	2,566	27	105	44,196	11,431	605	14,960	—	320,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本工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礦產物業以及開發資產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廠房及設備	20%–33%，或礦山年期
自有物業	2%，或較短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33%，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10%–25%
汽車	25%，或礦山年期
船舶	10%–25%
軟件	25%
飛機	10%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根據相關礦山之實際產量及已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所含之估計可收回煤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煤價格及需求下降，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若干賬面值(經扣除減值)分別為270,815,000美元及10,852,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5)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採礦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配至CST Canada Coal Limited(「CCC」)(其相當於採礦業務分部之唯一附屬公司)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其可收回之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下個五年及未來二十年(增長率均為零)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稅前貼現率為12%。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技術報告，參考最新經測定礦物儲量水平、生產成本預測及未來產能。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281,667,000美元低於減值前賬面值。已將減值金額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於採礦業務中使用)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90,811,000美元及3,034,000美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減值評估(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公共衛生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暫停位於阿爾伯塔省大卡什鎮附近的煤礦(「煤礦」)的採煤營運以確保工人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煤礦及大卡什鎮偏遠社區的員工間爆發。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需要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美元	採礦卡車 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62	9,548	12,1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028	10,708	14,73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743	1,180	2,923
	1,743	1,180	2,9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22	1,200	1,822
已確認之減值	—	3,034	3,034
	622	4,234	4,856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有關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之開支		—	957
總租賃現金流出(附註)		2,858	2,699
使用權資產添置		261	4,831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1,84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79,000美元)及利息部分1,01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63,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95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處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採礦卡車及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生效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7,658,000美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12,11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19,203,000美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4,736,000美元)。除了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675
添置	17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17)
匯兌調整	(1,9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19
匯兌調整	4,0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8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與本集團煤礦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基準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公平值		
於年初	48,599	52,402
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266)	(2,010)
匯兌調整	3,078	(1,793)
於年末	47,411	48,599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作出之估值達致。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基於收入法或直接比較法而釐定。就收入法而言，價值乃透過資本化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而釐定並就任何潛在復歸收入計提撥備。就直接比較法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位市場價值及調整因素(如層數及面向)而達致。

為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事宜負責人會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參數。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即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財務事宜負責人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兩次管理層之發現(如有)，闡明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物業是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並被歸類至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等級(二零二零年：第三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17,321	19,884
位於中國之商業單位	6,278	6,037
位於英國之商業單位	23,812	22,678
	47,411	48,5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分別為17,321,000美元及6,27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884,000美元及6,037,000美元)之香港住宅物業及中國商用物業外，本集團之剩餘英國商用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之資料。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敏感性
1號物業—位於香港 鰂魚涌之物業	基於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利用市場直接比較及經考慮物業樓層及面向等調整因素得出的每平方英尺7,914港元之每平方英尺價格(二零二零年:每平方英尺9,086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小幅上升將令公平值微漲,反之亦然。	倘估值模型之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94,000美元(相當於2,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000美元(相當於2,635,000港元))。
2號物業—位於香港 鰂魚涌之物業	基於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利用市場直接比較及經考慮物業樓層及面向等調整因素得出的每平方英尺8,282港元之每平方英尺價格(二零二零年:每平方英尺9,058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小幅上升將令公平值微漲,反之亦然。	倘估值模型之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572,000美元(相當於4,4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6,000美元(相當於5,120,000港元))。
3號物業—位於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之物業	基於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利用市場直接比較及經考慮物業樓層及面向等調整因素得出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1,775元之每平方米價格(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1,775元)	每平方米價格小幅上升將令公平值微漲,反之亦然。	倘估值模型之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0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二零年:9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元))。

17. 投資物業(續)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敏感性
4號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之物業	基於類似物業可觀察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利用市場直接比較及經考慮物業樓層及面向等調整因素得出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7,413元之每平方米價格(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8,363元)	每平方米價格小幅上升將令公平值微漲，反之亦然。	倘估值模型之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2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元)(二零二零年：2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50,000元))。
5號物業—位於英國愛丁堡之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以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為基準	市場租金每平方英尺13.54英鎊(二零二零年：14.2英鎊)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倘估值模型之市場租金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1,129,000美元(相當於863,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206,000美元(相當於922,000英鎊))。
		資本化率7.64%(二零二零年：7.50%)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倘估值模型之資本化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1,387,000美元／1,582,000美元(相當於1,060,000英鎊／1,209,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508,000美元／1,723,000美元(分別相當於1,153,000英鎊／1,317,000英鎊))。

於兩個年度，第三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	16,72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7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	(8,207)
匯兌調整	—	(529)
出售	—	(7,231)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Kuaichi Group Holding Limited (「Kuaichi Group」)	開曼群島	中國	—	20%	—	20%	電子物流業務

KUAICHI GROUP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Kuaichi Group之20%股權並將有關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因股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Kuaichi Group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視作出售日期」）將於Kuaichi之保留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按代價857,000美元悉數出售持有Kuaichi Group之保留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於視作出售日期攤薄後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641,000美元，乃透過採納市場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投資公司與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商業企業進行比較，將從類似交易得出的財務比率按可銷售性貼現率應用於投資公司之基礎財務可變數值，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之不可銷售性質。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視作出售之收益為59,000美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LIBERTY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Liberty的33.5%權益及將該項投資列為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因股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Liberty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視作出售日期」)將於Liberty之保留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按代價5,461,000美元悉數出售全部權益。於視作出售日期攤薄後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5,897,000美元，此乃透過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根據該方法，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可銷售性貼現率調整至其各自之資產／負債公平值，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之不可銷售性質。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淨值的可銷售性貼現率。該交易導致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虧損，計算如下。

	千美元
出售所得款項	—
加：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18.61%)	5,897
減：於對該投資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的33.5%之賬面值	(7,231)
已確認視作出售之虧損	(1,334)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190	4,154
	6,190	4,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2,036	(7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042	4,04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指於Mission Right(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香港經營之股權式合營企業)之50%股權。由於有關相關活動之所有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可行使對Mission Right的聯合控制權。本集團亦有權擁有Mission Right之淨資產。因此，Mission Right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Mission Right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於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0,469	16,398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8,090	8,090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090	8,090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	—
年內溢利(虧損)	4,071	(1,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71	(1,536)

上文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Mission Right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Mission Right之淨資產	12,379	8,308
本集團於Mission Right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Mission Right之權益賬面值	6,190	4,154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基金(附註a)	97,301	59,383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13,470	11,133
	110,771	7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證券(附註c)	178,678	156,432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d)	343,340	48,364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25
投資基金(附註a)	81,616	83,282
	603,634	289,203

附註：

- (a) 由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電子商務平台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十八項(二零二零年：十五項)投資基金的年期分別介乎1至7年。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根據該方法，相關投資公司／組合中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可銷售性貼現率調整至其各自之資產／負債公平值，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組合之不可銷售性質。普通合夥人透過使用以相關可比較數據為基礎的方法釐定投資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量化成本或最新交易價格的調整(如適用)，或證明該成本或最新交易價格仍然與投資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公平值合理地相若。評估過程將予考慮的因素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委聘了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淨值的可銷售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19,150,000美元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二零年：減少22,411,000美元)。若干投資基金81,61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3,282,000美元)乃持作貿易，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兩間(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投資，該兩間實體分別從事生物製品合約開發及製造服務業務及投資位於澳洲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為13,470,000美元。根據該方法，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經參考使用近期市場交易或市場倍數得出類似項目之交易價格應用可銷售性貼現率調整至其各自之股權公平值，以反映股本投資之不可銷售性質。本集團委聘了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評估股權價值的可銷售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62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減少3,897,000美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非上市股本投資乃為長期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無意於一年內出售該投資。因此，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介乎6.25%至1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5%至12%)，到期日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管理層將持有債務證券的組合指定為持作交易，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
- (d) 其中一項在香港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12,565,000美元的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表日期的公平價值記錄為154,11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煤	2,337	14,831
部件及耗用品	8,409	7,058
	10,746	21,88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907
應收經紀商款項	115	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3	9,06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項(「商品及服務稅項」)	67	4,312
利息收入應收款項	4,539	5,083
其他應收款項	—	32
	8,324	23,977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0-60日	—	4,9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加拿大銷售煤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零)。結餘於交付後兩周到期。管理層相信,毋須就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撥備,因為本集團已考慮把付款及前瞻性資料相關的歷史違約率始終為零。集團沒有於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70,680	36,7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90)	(740)
	68,590	36,05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705	36,052
非即期部分	64,885	—
	68,590	36,052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固定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5%至24%(二零二零年：12%至24%)。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介乎五個月至兩年(二零二零年：五個月至一年)及全部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總值70,6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792,000美元)為無抵押。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為1,35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40%至2.18%(二零二零年：0.35%至3.57%)。

金額為25,20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216,000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按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政府要求就經營採礦業務、礦區關閉及相關礦區的環保復墾工作而支付予銀行之按金(見附註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0.42%(二零二零年：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三十日內)		
— 來自煤礦營運(附註a)	99	3,332
— 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營運(附註b)	2,151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449	11,931
	9,699	15,263

附註：

- (a) 購買貨物及消耗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 (b) 自金融機構在日常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應付交易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就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進行之銷售向阿爾伯塔省政府應付之商品及服務稅1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000美元)。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7,200	474,055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一年內	36,660	31,47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8,88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40,540	433,699
	477,200	474,05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6,660)	(31,47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440,540	442,585

本集團於香港按港元計值之本金為26,62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0,186,000美元)的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計息，以通過銀行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並須於報告期後一個月內償還。

按英鎊計值之本金為7,21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0,057,000美元)之銀行借款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由位於英國的投資物業(附註17)作抵押並須於四年內分期償還。

26. 銀行借款(續)

一筆本金為408,41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08,413,000美元)之定期貸款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0%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由CST — 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股份以及彼等現時及未來之資產作抵押並須於五年到期時償還。定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償還須視乎CCC根據重組執行協議(「重組執行協議」)項下安排是否具備正向經營現金流淨額(「現金流淨額」)而定。首先，本集團需要在保留CCC之10%營運資金後償還定期貸款之本金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將確保有關保留營運資金部份會根據CCC獲批准的預算及年度生產計劃只用作CCC的生產用途。其次，在悉數償還本金後本集團開始支付本定期貸款之應計利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獲批准的預算及年度生產計劃以及採礦業務處於初步階段的實況，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有現金流淨額。因此，整個定期貸款列在非流動負債下。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812	1,8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807	16,5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39	848
	17,658	19,203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6,812)	(1,827)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46	17,376

用於計算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介乎5%至7%(二零二零年：5%至7%)。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按照加拿大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於其煤礦關閉時承擔復墾成本，而復墾成本撥備乃根據上述地區的當地規則及規例而估計。

復墾成本乃根據現行監管規定的要求作出估計，並按復墾時的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釐定。復墾成本乃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並按產量單位法於礦區的年期內攤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煤礦復墾成本撥備為27,03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3,127,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處理該等復墾成本向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提供銀行擔保25,20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216,000美元)(附註24)。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3,81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11(a))	(23,604)
煤礦復墾成本撥備撥回	(5,095)
匯兌調整	(1,9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27
煤礦復墾成本撥備	915
匯兌調整	2,9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35

29. 擔保責任

擔保責任指本集團透過向民生銀行發出擔保合約而訂立之責任，當中涵蓋作為收購採礦業務代價之一部分授予GCC LP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上述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的可能性極高，因此全部擔保金額40,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0,100,000美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配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表中扣除	719
貨幣調整	(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
於損益表中扣除	442
貨幣調整	1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776,30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47,906,000美元)。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未來溢利流量均不可估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0.1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	100,000,000	1,282,052	1,282,052
股份合併(附註)	(98,750,000)	—	—	—
股本重組的影響(附註)	998,750,000	—	—	—
於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	1,282,052	1,282,0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8,698,309	38,698,309	496,132	496,132
股份合併(附註)	(38,214,580)	—	—	—
股本重組的影響(附註)	—	—	(495,512)	—
於年末	483,729	38,698,309	620	496,132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的建議：(1) 每八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8.00港元的合併股份；(2) 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之7.99港元，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8.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3)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生效。38,214,5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因股份合併而遭註銷，而495,512,000美元的股本因股本重組而遭註銷，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建議，通過派發股息、發行債務、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等方式，令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1,754	138,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4,405	359,719
衍生金融工具	—	72
	866,159	498,4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9,450	481,449
擔保負債	40,100	40,100
租賃負債	17,658	19,203
衍生金融工具	44	—
	537,252	540,75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程度及等級分析風險)管理與經營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除利率掉期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相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美元、英鎊及澳元(而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此外，當附屬公司(港元為其功能貨幣)分別就於加拿大的營運(加拿大元為其功能貨幣)以加拿大元注資，本集團亦承受非流動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加拿大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為84,94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於加拿大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為79,012,000美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指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上述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除外)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91	2,558	—	—
加拿大元	32	591	—	—
美元	274,974	260,453	440,540	433,699
英鎊	1,503	1,911	—	—
澳元	2	8,51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加拿大元、英鎊及澳元的5%(二零二零年：5%)升值或貶值之敏感度。5%(二零二零年：5%)為本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以變動5%(二零二零年：5%)外幣匯率對其兌換作出調整。其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持有的以美元計值項目，因為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該等實體而言本集團面臨之美元風險不大。倘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則以正數表示本年度稅後溢利增加。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2	107
加拿大元	3,548	3,323
美元	(14,290)	(13,962)
英鎊	62	77
澳元	—	356

由於年末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與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見附註23及27)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用於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之任何工具。

本集團亦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源自本集團英鎊、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本集團藉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銀行之浮息借款比例並確保其於合理範圍內。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銀行利率上調/下調10個基準點(二零二零年：1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65,000美元)。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倘銀行之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個基準點(二零二零年：1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5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335,000美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須承受權益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比率為30%(二零二零年：30%)。倘相關證券之價格增加／減少30%(二零二零年：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78,95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90,110,000美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70,6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792,000美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集中，即指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178,67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6,432,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兩個年度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良好，且管理層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管理層透過監察上市發行人之表現來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自一名加拿大主要客戶。該主要客戶在市場上聲譽良好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該客戶之表現，以盡量確保盡量減少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加拿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新加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61%(二零二零年：56%)及24%(二零二零年：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歸屬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戶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管理層對客戶進行定期評核，以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向採礦業務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符合董事預期。管理層繼續採取業務措施，以擴大證券買賣業務的客戶基礎，藉此減少以及紓緩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採礦業務客戶之貿易賬款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當前信用度及個別賬戶的過往收回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估計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例如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始終不高，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總結認為本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既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

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量，並界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借款人的限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借款人作出評估。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就應收貸款(即本集團放債業務項下向客戶提供之融資墊款)而言，應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側重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具體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乃為應收四名(二零二零年：七名)客戶之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對其借款人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介乎2.79%至4.02%(二零二零年：0.1%至7.74%)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信貸質素分類及前瞻性資料估算得出，包括但不限於每名借款人的歷史結付模式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根據下文進一步詳述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在釐定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計及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信貸質素分類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的歷史結付模式及財務狀況，及得出結論，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屬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發行人信貸評級高，違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融資擔保責任

擔保責任指本集團透過向民生銀行發出擔保合約而訂立之合約責任，當中涵蓋作為於去年前收購採礦業務代價之一部分授予GCC LP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融資擔保責任之內部信貸評級為虧損，因有跡象顯示融資擔保出現信貸減值；因此，虧損撥備40,1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0,100,000美元)已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
應收貸款	2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680	2,09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3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42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經紀商款項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	—
銀行結餘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2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206	—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2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0,100	40,1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907	—
應收貸款	2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792	740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61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42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經紀商款項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2	—
銀行結餘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8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216	—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2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0,100	40,100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目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本集團之目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根據一般方法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除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項目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及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借款人通常於到期日後或本集團與債務人/借貨人訂立貸款延長協定協議到期日前才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因內部制訂的資料或外部來源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額為49,26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1,877,000美元))及經紀商(金額為11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82,000美元))。

除集中於存放在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並廣佈於多個不同地區。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應收貸款的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因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產生新金融資產	(618) 7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確認之因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產生新金融資產	(595) 1,9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目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賬面總值為66,8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6,792,000美元)的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94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40,000美元)。由於相關應收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收回，故已就賬面總值為32,71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8,892,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撥回減值撥備59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18,000美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超過三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美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0	—	—	—	2,250	2,25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附註)	1.76	27,344	9,871	—	464,104	501,319	477,200
租賃負債	6.7	15,349	1,402	950	39	17,740	17,658
擔保負債	—	40,100	—	—	—	40,100	40,100
		85,043	11,273	950	464,143	561,409	537,20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44	—	—	—	44	44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超過三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94	—	—	—	7,394	7,39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附註)	3.44	31,458	920	9,591	499,550	541,519	474,055
租賃負債	6.55	507	1,507	16,880	868	19,762	19,203
擔保負債	—	40,100	—	—	—	40,100	40,100
		79,459	2,427	26,471	500,418	608,775	540,752

附註：銀行借款中為數440,54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33,699,000美元)，倘對本集團有任何追索權(如終止經營)，根據本集團與民生銀行簽訂的重組執行協議(附註26)，還款僅限於CCC的權益股份以及其現有及未來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級別一至級別三)之公平值等級級別。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78,678	156,432	級別二	場外掛牌價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43,340	48,364	級別一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25	級別一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投資基金	178,917	142,665	級別三	對每股或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應用可銷售性貼現(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470	11,133	級別三	參照近期市場交易或市場倍數對股權價值應用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市場方法(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44	資產 72	級別二	貼現現金流。未來的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利率(在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估算，並經計及交易方與本集團(如適用)的信用風險後按適用貼現率貼現。

於兩個年度內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附註：單獨採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均大幅下降，反之亦然。貼現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9,378,000美元及80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520,000美元及651,000美元)。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等級

	級別一 千美元	級別二 千美元	級別三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3,340	178,678	192,387	714,405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	(44)	—	(44)
	343,340	178,634	192,387	714,361
	級別一 千美元	級別二 千美元	級別三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489	156,432	153,798	359,719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72	—	72
	49,489	156,504	153,798	359,791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級別三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433
購買	48,962
出售	(12,186)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	(26,308)
自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撥(附註18)	5,8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798
購買	26,161
出售	(7,35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19,77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387

損益內的年度總收益或虧損中，15,202,000美元之收益(二零二零年：28,963,000美元之虧損)涉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值計算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密切監控公平值計算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算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據。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相關收入之5%，僱員每月供款不得超過1,500港元(相等於約192美元)。

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註冊退休儲蓄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選擇向其僱員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賬戶作出供款。因此，該附屬公司需要向僱員RRSP賬戶作出供款，金額根據工資成本的某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等指定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作為福利基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等指定供款。

澳洲附屬公司的僱員為Compulsory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Contributions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等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提供款項計入損益表中為5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提供款項77,000美元)。本集團亦分別向於澳洲及加拿大參與的退休金及退休儲蓄計劃作出供款零美元(二零二零年：17,000美元)及21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90,000美元)，且該等注資已計入損益表中，或資本化為存貨，然後根據其性質轉撥至銷售成本。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Label Inc.（「Gold Label」）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857,000美元）。Gold Label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之非上市實體之投資。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

Gold Label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1
已出售資產淨值	641
出售Gold Label之收益：	
已收代價	857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641)
出售收益	216
來自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7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出租的物業由報告期末起計1至3年均已承諾予承租人，該等租約並無給予租客終止權。

就租約應收的非折現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583	2,406
第二年	1,043	2,309
第三年	36	892
第四年	—	47
	3,662	5,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注資投資基金	5,368	4,58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6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385
	5,380	20,223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兩方面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其他應付 借款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981	432,235	—	447,216
融資現金流	(1,742)	27,978	—	26,236
已確認利息開支	1,165	15,764	—	16,929
租賃負債之添置	4,831	—	—	4,831
匯兌調整	(32)	(1,922)	—	(1,9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3	474,055	—	493,258
融資現金流	(2,858)	(5,591)	(129)	(8,578)
已確認利息開支	1,012	8,023	129	9,164
租賃負債之添置	261	—	—	261
匯兌調整	40	713	—	75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58	477,200	—	494,858

39. 關連方披露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7,581	11,051
退休福利	10	10
	7,591	11,061

39. 關連方披露(續)

除上述款項外，本集團亦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其他非貨幣福利(如住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非貨幣福利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63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有關該等非貨幣福利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212,000美元)。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CC	加拿大	100加元	100加元	—	—	88%	88%	於加拿大進行煤勘探、採礦、 選冶及銷售
Double Yield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船舶
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Jabour Limited	香港	2港元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7,490,481港元	127,490,48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Sun Power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	100%	100%	放債
Dakota RE 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0美元	510美元	—	—	51%	51%	物業投資
Rising 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飛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兩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營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投資控股	香港	40	43
證券投資	香港	11	11
物業投資	英國	2	2
		53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虧損(收益)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Dakota RE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	49%	49%	49%	49%	174	(466)	7,478	6,845
CCC	加拿大	12%	12%	12%	12%	(2,892)	19,869	(20,608)	(23,500)
Easy Year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	—	35%	—	165	—	(165)	—
						(2,553)	19,403	(13,295)	(16,655)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	84
使用權資產	1,724	2,7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會籍	1,949	1,9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858	253,194
	229,635	257,9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3	1,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3,432	151,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8	5,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1	15,667
	171,444	174,4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5	3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10	6,630
租賃負債	1,099	1,044
	10,734	8,021
流動資產淨值	160,710	166,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345	424,4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5	1,863
	389,580	422,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	496,132
儲備	388,960	(73,551)
權益總額	389,580	422,581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及儲備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6,132	507,573	4,503	128,275	(490,290)	646,19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3,612)	(223,6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132	507,573	4,503	128,275	(713,902)	422,581
因股本重組註銷及合併繳足股本	(495,512)	—	—	—	495,512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001)	(33,0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507,573	4,503	128,275	(251,391)	389,580

附註：

- (a)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本公司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於過往年度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業績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9,142	(295,096)	(73,284)	(11,267)	(305,2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26,721	952,542	1,243,333	802,190	817,999
總負債	(574,723)	(574,031)	(570,918)	(61,645)	(62,684)
淨資產	751,998	378,511	672,415	740,545	755,315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地點	本集團擁有權益百分比	用途	租約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39號 東方廣場 1104-1107室 及2501-2512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 18層東部 及2601室 及地下一層20號車位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號 豐榮苑2樓B室 3樓A及B室 5樓B室 16至23樓A、B及C室	100%	住宅	長期租約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西翼 會景閣 20樓10室	100%	住宅	長期租約
Silvan House 231 Corstorphine Road Edinburgh United Kingdom	51%	商業	永久業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徐正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公司秘書

楊碧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5

公司網站

www.cstgroup.com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5 樓 4501-05 室

www.cstgroup.hk.com

